

北京口腔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甲方)承 包 方: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名称: 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项目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 结构类型: 钢结构; 檐高/跨度: / 米批准文号: (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工程性质: (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承包范围: 合同及施工图纸内涉及到的所有内容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 合格, 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的行业标准。工程承包造价 (金额大写): 玖拾玖万零壹佰肆拾玖元肆角捌分整 (含税)¥: 990149.48 元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工程计划 2015年8月7日 开工，于 2015年11月4日 竣工。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9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1.4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图纸（如果有）；
- (4) 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附件1）；
- (6) 成交通知书；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的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 2015年8月7日，向承包方提供 1 套图纸。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若承包方不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3.1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侯岳 联系电话： 59099330 ；

3.2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 马玉宝 联系电话： 15941812907 。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如果施工扰民是由于承包方所引起,则扰民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 天内予以确认。

4.2 发包方有权在现场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使用、人员到岗及资料管理情况,负责处理设计图纸问题、签证设计变更、工程进度付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发包方的监督、检查、确认或签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作为施工单位应承担的质量、安全、工期、资料及保修责任。

4.3 在承包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并完成现场清理、缺陷整改后,发包方按合同约定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按期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付款。

4.4 如需要在有毒有害的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方案,发包方进行方案审核,并会同承包方组织实施,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 5 条 承包方工作

5.1 每月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2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方案以及约定的要求、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保

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资料、检测报告、竣工图、结算资料及其他施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移交工地前把该已经整理好的文件交给发包方。因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符合发包方及主管部门要求导致无法验收、备案、结算、审计或付款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发包方有权暂缓验收、结算或付款。

5.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整齐堆放器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5.6 凡因承包方或其人员、分包人员、供应商、实际施工人员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环境污染、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医疗秩序影响、行政处罚、投诉索赔和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担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备案。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承包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发包方先行垫付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5.7 工程完工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负责保护施工现场财物和已完工工程。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照价损失。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或提出整改、补充意见；因承包方资料不完整、工程存在缺陷、现场未清理或不具备验收条件导致验收延迟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

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3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发包方应提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并于收到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起 5 天内, 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承包方逾期未提交的, 视为承包方放弃就该项变更主张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 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 由发包方承担。变更洽商于结算阶段统一审核, 相关费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7.3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所有损失, 由承包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4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 在合同生效后, 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且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合同价款的 50%	小写: 495074.74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零柒拾肆元柒角肆分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并收到承包方交来审	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余款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定金额的 3%质保金后（且收到承包方有效发票后）		
保修期满若工程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保金	3%质保金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8.2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须先向发包方提供并送达等额、合法的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发包方为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发包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8.3 承包方保证合同中的收款账号信息真实、准确，发生变更的，应于发包方付款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发包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8.4 发包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承包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发包方违约。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应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设备。

9.2 承包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所供应的产品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需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若承包方不能按时完工，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逾期【14】日仍未完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和实际迟延时间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但承包方未履行或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承包方应予补足。

11.3 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承包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补足。

11.4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发包方有权从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予赔偿。

11.5 承包方未按发包方的通知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期一日，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因承包方延期维修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相应损失。

11.6 承包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由承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11.7 承包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承包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害，由承包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

11.8 承包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达到发包方有权提前解除程度的，无论发包方是否解除，承包方均应按发包方要求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发包方所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承包方应予补足。

11.9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10 承包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停工、窝工、现场管理混乱或拒不整改影响医院通行、停车、消防、安全、医疗秩序或患者就医体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增加人员设备、调整施工组织,承包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1 因承包方违约,发包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发包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且该等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方均有权在向承包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1.12 发包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承包方可以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发包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第12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3条 保修条款

13.1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没有规定的,工程的保修期为自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方使用之日起,承包方负责免费保修2年(防水工程为5年),保修期内承包方对该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其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若保修期的最后六个月发现质量问题,经承包方维修完成并达到发包方满意之日起,保修期向后顺延不低于六个月。

13.2 工程保修期间承包方保证接到发包方质量投诉后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直至达到发包方满意;发生紧急事故,承包方须派专业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承包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或不能处理结果不能达到发包方满意的,发包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修理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发包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方另行赔付。

第14条 材料质量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及品牌证明、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同时还需符合企业及通常标准和发包方的要求,如属于国家强制检验认证产品的,必须经国家规定的部门强制检验合格并取得 CCC 认证。如果因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方应重新采购,并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则按延期违约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5.1 承包方负责施工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的发包方和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方要求。

15.2 工程计价原则

发包方、承包方按以下原则确定本工程预算(如有)、结算价款金额:

A. 参照北京市现行计价依据及办法编制工程预算或结算价款金额,本条(15.2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B. 应选用报审当月的造价信息价格,如当月价格尚未公布则选用前一个月的造价信息价格;紧急开工项目的报价及审核,应选用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的开工当月造价信息价格;结算审计中新增项目,应选用新增事项实施当月的造价信息价格。

C. 机械费按定额基价计取;信息价中人工、材料价格有上下限的,执行价不得高于平均价;信息价中没有的辅材,执行定额基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执行市场询价价格;现行定额体系中没有的可套用或借用定额时,按整项市场询价价格执行。

D. 现行计价体系中以费率形式计取的总价措施费中,原则上仅计取安全文明

施工费。如实施施工条件与正常施工条件差异较大,可根据实际情况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措施费,但须有工程管理部门的特殊说明。

E. 取费按不高于现行计价依据指导费率。

F. 工程所需水电由发包方提供,在申报或审核预算(或结算)时应扣除相关费用。

G. 经审计审核过的单价子目预算单价在结算时不得调整。

H. 如根据《框架协议》第四条通过对入围单位进行比选的方式确定具体项目承包方的,其报价可在不高于本条原则确定的预算报价的基础上,由各入围单位自主报价,通过竞争竞标。

I. 对于承包方申报文件中“未报费用、低报价格、低报费率、漏报缺报内容”原则上不予调增,视为优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报审内容的,应由承包方补报、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另行审计。如审核过程中承包方更改或增加报审内容,造成外审公司原审计结果作废或发生颠覆性工作的,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因此支付给外审公司的全部费用。

J. 施工图、竣工图、洽商变更等应有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特殊项目无法提交图纸的,则应有工程管理部门签认的施工方案、现场签证或其它签认资料。

K. 工程中拆除或剩余的可利用物品全部交由发包方处理。

15.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供施工合同、经审核的预算书、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CAD版)、洽商变更单、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竣工验收单(需经过专业部门验收的工程应提供该专业部门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送发包方进行外审,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外审公司审计结果为准,送审日期以承包方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如不能提供竣工图纸或竣工图内容不详,须提供工程量签认单(包含工程内容、工程做法、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及品牌、工程量等,且须发包方工程主管部门签章)。

15.4 如承包方结算报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预算金额(按发包方采购办法执行),须提供发包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超支情况说明,按发包方规定须重新履行预算审批手续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手续。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各项工程最终金额以发包方委托外审公司定案金额为准，各项涉及的审计费，按审减金额（包括预算、洽商及结算等各类价款的审减金额）的 8% 计取，对于送审金额或审减金额较小的项目，按不低于最低收费计取审计费，审计费由承包方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方审核结算、且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后发包方再行支付工程结算款。

15.5 如果发包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大于审定金额，承包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并提供审定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否则，除应退还多付工程款外，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金额 3% 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5.6 工程施工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订施工安全、消防协议书，明确责任。

15.7 承包方应于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纸四套。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15.8 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由承包方负责，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5.9 若承包方就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的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施工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隐蔽施工或其他新增的项目，该项需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15.10 安全协议书、工程保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11 廉政责任：本工程双方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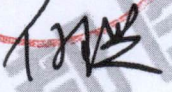
15.12 承包方确认，其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人员、劳务人员、分包或供应商人员等均由承包方依法自主管理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上述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工资报酬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考勤休假、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工伤申报及处理、劳动争议处理、经济补偿或赔偿等全部用工单位主体义务，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发包方基于项目管理需要对施工人员进出院区、现场秩序、安全规范、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考勤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或

提出管理要求的，不视为发包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用工管理，亦不构成发包方与相关人员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

15.13 承包方应保证成交后实际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发包方认为承包方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不服从现场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医院正常秩序或履约能力不足的，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更换，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因此主张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15.14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依法保障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不得因性别、婚育等原因实施就业歧视或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承包方应予赔偿并消除影响。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7日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承包方：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57099374	联系电话：010-6727869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城外诚分理处
账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账号：0113030103020000769

附件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附件 1. 工程报价单

工程名称：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
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
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990149.48

（大写）：

玖拾玖万零壹佰肆拾玖元肆角捌分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乙方：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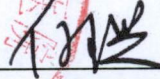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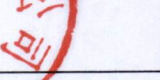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乙方（承包单位）：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0928856U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5/2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09/2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12/1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09/2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5/2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4/0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09/2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5/29;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09/2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5/29;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京)JZ 安许证字[2022]014453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2 单元 22 层 15 号

联系电话： 13681342377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施工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公共安全，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统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口腔医院主院区北京口腔医院车库出入口顶棚及自行车棚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主院区车库出入口及指定自行车停放区域

工程内容：车库出入口顶棚制作与安装、自行车棚钢结构安装、相关附属设施安装，施工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类型。

施工期限：与主合同约定终止时间一致

二、安全生产职责及范围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 组织查验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确保乙方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管线分布、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地下工程等完整、准确的安全生产资料，如实告知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3. 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统筹协调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每周至少一次安全检查，及时协调解决交叉作业、多单位协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问题。

4. 按时足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乙方专款专用。

5. 开工前组织召开安全监督交底会议，向乙方传达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及危险源清单。

6. 每月至少研究一次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乙方整改重大安全隐患。

7. 督促乙方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 协调周边单位及居民关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占道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9.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情节严重的可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2.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实施。

4.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进场前必须经过乙方的安全生产、施工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进场上岗，所有培训台账必须按规范填写并由乙方妥善留存归档备查。

5.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无偿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

6. 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实行闭环管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现场负责人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7. 涉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中落实专人监护，作业后清理现场、确认无隐患。

8. 遵守北京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扬尘治理、治安保卫、绿色施工等相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消防器材，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采取扬尘治理措施（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覆盖裸土等），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控制施工噪声，夜间施工需取得许可并公告周边居民。

9. 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10.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与医院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三）管理区域范围

甲方管理区域：施工现场公共通道、总配电箱、消防主管道、应急救援设施、共用施工场地等公共区域及共用设施；负责统筹协调跨承包单位的安管理工作。

乙方管理区域：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区、临时办公区、职工生活区、材料堆放区、机械设备停放区等专属区域（具体以施工平面图划定为准）；对专属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

交叉作业区域：由甲方统一协调划定责任边界，乙方服从甲方调度；乙方制定交叉作业安全管控措施，明确协同配合要求，确保作业安全；

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作业场所

1、乙方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划分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动火作业现场清理周边 10 米范围内可燃物，配备消防器材及接火盆，设置专人监护，甲方对作业过程实施规范监督。

2、乙方保持作业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宽度不小于 1.2 米），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施工现场采取扬尘治理措施，甲方对作业场所安全条件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甲方负责公共区域安全设施的维护管理，乙方负责专属区域安全设施的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装置（如护栏、安全网、警示标志等）完好有效，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甲方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完好情况，对损坏或失效的安全设施督促责任方及时更换。

（二）作业人员

1、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等）须持有效操作资格证书；甲方随机查验作业人员培训记录和特种作业证书，对无证上岗、未经培训上岗的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2、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未经体检合格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不得安排患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相应作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规用工情况的，立即责令整改。

3、乙方加强作业人员日常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乙方管理人员的违规指挥和不合理要求；甲方发现违规指挥、冒险作业行为的，立即制止，情节严重的签发《工程暂停令》。

(三) 设备设施

1、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特种设备等须经检验合格，报甲方验收备案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由甲方查验确认方可投入使用。

2、乙方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建立管理台账，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留存记录；大型施工机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甲方定期检查设备设施维护记录，对未按规定维护、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责令乙方停止使用并整改。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安装、检修、维护由持证电工操作；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甲方对临时用电设施、机械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三、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安全管理资料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安全隐患。

2、有权查阅乙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隐患治理台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

3、对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责任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施工合同。

4、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对拒不配合的一方追究相应责任。

5、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冒险作业，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监理。

6、及时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施工条件，保障乙方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因乙方人员拒绝违规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解除劳动合同。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抢险救灾、人员疏散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处理，不得迟报、漏报、谎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安全要求可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安全生产资料、明确的危险源信息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发现作业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有权暂停作业并要求甲方组织整改，整改未完成前有权拒绝复工；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整改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4、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本协议约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不得拒绝或阻挠。

5、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及应急演练，落实隐患整改要求，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定期向甲方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7、如实向甲方报告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险情、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发生事故后，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8、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

四、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事故报告责任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自救互救，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甲方，1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或重大财产损失的，1 小时内同步报告相关政府部门。

2、火灾、爆炸、中毒、坍塌等紧急事故，乙方应立即拨打 119、120、110 等急救电话，同步上报甲方；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3、事故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事故原因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4、甲、乙方不得隐瞒、谎报、迟报事故，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或伪造相关资料；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记、拍照录像、绘制现场简图，留存原始证据。

（二）应急救援责任

1、甲方负责统筹本工程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满 1 年按 1 年算）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甲、乙方共同参与）；将项目应急预案与医院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2、乙方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涵盖动火作业、高处坠落、坍塌等常见事故类型），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灭火器、担架、急救药品、破拆工具等）和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人员职责。

3、事故发生后，现场由甲方统一指挥，乙方服从调度，配合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按照事故调查结论，明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赔偿及法律责任。

（三）事故调查处理责任

1、甲、乙方需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不得拒绝、阻挠或隐匿证据。

2、事故责任认定后，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因甲方违章指挥、未提供安全条件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2）因乙方违规作业、未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等原因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双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3、事故处理完成后，乙方应制定防范设施和整改方案，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导致事故或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逾期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按每日 %（与主合同约定标准一致）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可扣除相应工程款作为违约金；造成事故的，甲乙双方应遵照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结果，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存在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使用不合格设备设施、未落实隐患整改等违规行为的, 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约定标准 10000 元扣除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 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导致对方被上级单位或属地政府执法处罚的, 并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应按照上级部门认定的责任划分, 承担相应的事故赔偿及法律责任。

六、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人员设备全部撤场、安全生产相关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

(二)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乱、重大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相互通报情况并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 双方依法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但各方仍须严格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组织人员撤离、保护事故现场、防止危害扩大、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等。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双方应基于“安全第一”的原则, 共同评估现场安全状况, 经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 方可协商恢复作业, 由此产生的应急处置及恢复费用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平原则另行商定。

(三)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1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1年8月17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